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1,890.52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49,484,82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9,528,246.2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3,056.6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905,189.6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26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2 月 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952.82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890.5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采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方式,风险等级为 PR1(谨慎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4天	5,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 或 1.60% 或 2.10%	否	是	否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1天	1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 或 1.70% 或 2.20%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协定存款	5,877.80			5,877.80
2	结构性存款 1	5,000.00	5,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5,877.8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2.9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1,890.52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877.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6,012.72

注 1:该笔结构性存款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到期,因其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利率型且目前尚未结息,故投资收益暂不确定。

二、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1,890.52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仍不排除因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理财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6.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26,8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3.00%,本次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应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4,50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95%),所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926,800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3.00%,本次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并应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否则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 3 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926,800 股
持股比例	3.0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26,800 股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不超过 4,500,00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 1.95%)。出售价格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出售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出售数量	不超过:4,500,000 股
计划出售比例	不超过:1.95%
出售方式及对应出售数量	集中竞价,不超过:4,500,000 股
出售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9 月 16 日
拟出售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取得的回购股份
拟出售原因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出售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公司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公司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出售方式、出售数量、出售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本次拟出售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计划,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 6,926,800 股变更为 2,426,800 股,持股比例由 3.00%变更为 1.05%(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3、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4、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劲龙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建平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9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苏庆儒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炜先生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股份 1,3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上述减持均依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的《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执行。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三、出售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出售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二)出售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源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 12%的份额(1,2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回购完成后金海慧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财源基金 71%的认缴份额,占实缴份额的 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金海慧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财源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其他合伙人 8%的份额(8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回购完成后金海慧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财源基金 79%的认缴份额,占实缴份额的 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回购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近日,财源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聊城市财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MA3R28EJ4Q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1-25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中华路东、元江路北聊城市博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 房间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开展经营活动,并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规则制度及有关重大事项。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0	1%
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700	7,900	79%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0	20%
合计		30,000	10,000	1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持股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受让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源基金”)的 20%合伙份额。本次间接持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持股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近日,金源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MA3R29PB1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1-25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路新东方国际商住楼 27 层 A-2703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向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报送规则制度及有关重大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00	1%
聊城市财信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0	20%
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800	15,800	79%
合计		20,000	20,000	1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 国工 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66,878,10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66,878,10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3 年 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4 号)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或“公司”)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发行 366,878,10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材总院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中材国际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中国建材总院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建材总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自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述主体基于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及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因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 9,807,253 股,总股本增加至 2,642,317,423 股。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回购注销 2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95,655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642,317,423 股减少至 2,642,021,768 股。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1,722,538 股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 341,200 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2,642,021,768 股减少至 2,639,958,030 股。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5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138,506 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 2,639,958,030 股减少至 2,621,819,52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为 2,621,819,52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中国建材总院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中材国际股份,自中材国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中材国际股份而享有的中材国际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中材国际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材国际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就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中材国际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5.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期满之后,本公司将让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66,878,10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中国建材总院	366,878,106	13.99	366,878,106	0
合计	366,878,106	13.99	366,878,10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366,878,106	36
合计		366,878,106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962,685	-366,878,106	3,084,5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1,856,839	366,878,106	2,618,734,945
合计	2,621,819,524	0	2,621,819,524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万港元	50,000 万港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7,729.8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增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被担保人”)实力,促进境外业务发展,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担保人”)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以内保外贷方式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担保总额为 50,000 万港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中泰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港元(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被担保人 100%股份		
负责人	朱立新		
注册号	1620273		
成立时间	2011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3,667,568,375 港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786.15	820,489.38
	负债总额	738,048.06	770,419.48
	资产净额	18,738.09	50,069.91
	营业收入	17,599.57	43,463.07
	净利润	-31,584.02	-52,867.37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申请为中泰国际获取境外银行借款开具保函,为中泰国际提供总额 50,000 万港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泰国际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海外业务平台,其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公司为中泰国际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可以降低中泰国际融资成本。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范围和额度。中泰国际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17,729.8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4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8,787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8%。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 2026 年 2 月 13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通 22 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 22 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1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20 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2]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债券代码“110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通 22 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通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39.27 元/股,由于公司分别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逐步调整为 34.60 元/股。

二、“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通 22 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作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如再次触发“通 22